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9	-	2024/12/10	2024/1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4年11月1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276,281.3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9	-	2024/12/10	2024/1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1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905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投资者"),其股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股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中期股利》公告。

如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告中所述的涉税事宜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

至2024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4/12/17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热点概念风险: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

●市盈率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5.78,滚动市盈率为16.6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22,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市盈率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5.78,滚动市盈率为16.6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22,滚动市盈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5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789,0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3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25,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063,90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8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001,5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41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22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8%;反对3,36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7%;弃权1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2,22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64%; 反对3,367,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25%;弃权1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07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6%;反对2,5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1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5,2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247%; 反对2,54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0%;弃权1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075,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6%;反对2,55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2%;弃权1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8,4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447%; 反对2,55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85%;弃权1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漫银、赵英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5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潘瑞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已到退休年龄,潘瑞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瑞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潘瑞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潘瑞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9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做了相应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曹越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已于2024年10月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杨艳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杨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杨艳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将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艳,女,1976年4月出生,湖南大学企业管理(公司理财与资本运营方向)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工作;2008年3月起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 (期间曾为密歇根大学Ross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9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4/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68%股份的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陕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杨艳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10月26日、5月8日、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00(4.0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陕泰科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杨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12月　日

备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中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9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中标安远县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近期参与安远县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公开招标,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成交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安远县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

(二)合作形式

采购人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者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的森林/林地约80万亩。(具体申报面积和范围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定,以适用的方法学框架下的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为准),中标人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核查和签发备案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

(三)合作期限

1、申报期

中标人需按约定时间完成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和审定备案,如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和审定备案方案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为保证审批时效,优先在能够尽快备案的机制(CCER或国际VCS机制)备案。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项目情景相对于基线情景产生额外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时间区间,合作期限为20年。

3、在合作期限内,由中标人做出的碳汇量的销售方案由采购人自行销售或由中标人捆绑式销售。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承担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所有的资金投入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的开发不成功中标人自身投入的风险。

2、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账户,减排计入期内每个监测期的碳汇资产注册至注册登记账户由采购人管理注册登记账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碳汇收益给付中标人。

3、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可以充分协助采购人利用碳金融工具,将项目远期收益进行当期变现。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林业二调数据,保证新方法学框架下的最低开发面积。按照适用的方法学,中标人承诺做到应开尽开,确保三方的利益最大化。

(五)项目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合作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经营平台,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一一《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项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诚通碳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诚通碳汇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碳汇开发,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9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4/1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68%股份的股东泰格林